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張雅筑 電話: 04-37061289

受文者: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87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A0903000E_1130048735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法務部出版品「《人權搜查客—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I(含CEDAW、CRC、CRPD、ICERD)》 」之人權教材電子 出版品,請貴單位參考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38721號 函、法務部113年4月10日部人權字第11302510202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材同步出版電子書(EPUB)並上傳於國家圖書館, 其電子檔(PDF)亦建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(路徑:首頁/ 推動兩公約/兩公約教材;網址:https://www.

humanrights. moj. gov. tw/),請逕行前往下載運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 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4/04/22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/04/23

第1頁,共1頁